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有關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2.50港元之價格配售55,023,081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告之目的旨在就年報所載進行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用途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新股份2.50港元之價格，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55,023,081股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事項。當時計劃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3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集團的若干負債。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有關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其中約10,1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63,400,000港元亦已用作清償本集團之負債。

上文的最新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